

羅馬書第三章

王道仁

一、課前提醒：

1. 這樣說來，猶太人有甚麼比別人強呢？割禮有甚麼益處呢？很多，各方面都有。首先，上帝的聖言交託他們。(羅 3:1-2 和修)
2. 請準備聖經(任一版本)
3. 請為今天的查經禱告

二、羅馬書 1-3 章分段及思路

1. 1:1-13 保羅自我介紹與問候，想在羅馬傳福音
2. 1:14-17 福音是因信稱義
3. 1:18-32 為何要因信稱義：世人的罪惡
4. 2:1-16 評斷的人自己也有罪惡
5. 2:17-29 猶太人也有罪惡
6. 3:1-8 猶太人的罪惡並不否定上帝
7. 3:9-20 全世界的人都有罪惡，無法靠律法稱義
8. 3:21-31 律法之外可因信稱義

三、羅馬書第三章希臘文補充

1. 3:4 上帝判斷或被判斷？
 - 和修：以致你責備的時候顯為公義；你被指控的時候一定勝訴。
 - 現中：你發言的時候無懈可擊；你受指控的時候必然勝訴。
 - 現台：你責備的時，顯出公義；你受控告的時，會勝訴。
 - 原文直譯：使得你在你的神諭中被顯為公義且在你審判的時候將會得勝。
 - 「審判」此字為關身/被動，如採關身則譯為「為自己審判」，如採被動則譯為「被審判」
 - 此句逐字引用詩 51:4 的七十士譯本：
 - － 和修：以致你責備的時候顯為公義，判斷的時候顯為清白。
 - － 現中：因此，你審判我是理所當然；你責罰我是我所應得。
 - － 現台：所以，我受你審判是當然，受你責罰是應該。
 - 按照詩 51(大衛悔罪詩)的情境，我傾向在此譯為「為自己審判」
 - 思想：我們比上帝公義嗎？我們是否常在判斷上帝？
2. 「贖罪祭」此字的翻譯
 - 和修：上帝設立耶穌作贖罪祭
 - 現中：上帝不惜犧牲耶穌，以他為贖罪祭
 - 現台：上帝獻耶穌作贖罪祭
 - 原文為「贖罪的途徑」，在七十士譯本用來指約櫃上的施恩座，贖罪祭的血彈在其上
 - 思想：因信稱義罪得赦免的背後，是耶穌流血承擔。我們是否體驗

過這樣的愛？

3. 「律法」雙關用法：

- 21 但如今在「律法」以外上帝的義已經被顯明被「律法」和先知們見證…27 所以誇耀在哪裡呢？被排除了。藉著哪種「律法」呢？行為嗎？不是，而是藉著信的「律法」。28 因為我們認定人因信被稱義，而不是「律法」的行為…這樣我們藉著信廢棄律法嗎？絕對不是！而是堅立律法。
- 「律法」雙關用法：律法以外的因信稱義是律法自己見證的，這條路徑不是靠行為的律法/律法的行為，而是靠信的律法。因此律法並非被否定，而是被堅立
- 思想：我們和上帝的關係，是建立在行為或信？我們到上帝面前是靠某些行為或功勞來安心，或者就是信靠上帝？

四、羅 3:21-31 思考問題

1. 因信稱義罪得赦免的背後，是耶穌流血承擔。我們是否體驗過這種犧牲的愛？我們是否曾經為別人犧牲自己？
2. 我們和上帝的關係，是建立在行為或信？我們到上帝面前是靠某些行為來安心，或者就是信靠上帝？
3. 我們是否有一套判斷別人或自己的律法？我們是否想用行為換取別人的接納？我們是否要符合某些行為標準才會得到自己的認可和接納？
4. 基督徒努力行上帝的律法，和倚靠律法稱義有何不同？當我們做不到的時候，怎麼辦？

五、長執、同工版

1. 因信稱義罪得赦免的背後，是耶穌流血承擔。我們是否體驗過這種犧牲的愛？我們擔任長執、同工時是否曾經為別人犧牲自己？
2. 我們的長執和同工身份，是建立在行為或信？我們是否有一套判斷長執和同工的律法？
3. 長執、同工努力行上帝的律法，和倚靠律法稱義有何不同？當我們做不到的時候，怎麼辦？

六、課前提醒

1. 下次上課前可先讀第四章
2. 請準備聖經(任一版本)
3. 請為下次的查經禱告

3:1-8 猶太人的罪不否定上帝

原文直譯

1 這樣猶太人的優勢是什麼呢？或者割禮的益處是什麼呢？2 在每個方面都很多。因為首先他們被託付了上帝的言語。3 因為，怎麼樣呢？若有些人不信，難道他們的不信會廢掉上帝的信嗎？4 絕對不能！讓上帝(顯)為真實、而每個人(顯為)說謊的。正如所寫的；「使得你在你的神諭中被顯為公義且在你審判的時候將會得勝。」5 然而若我們的不義顯出上帝的義，我們要說什麼呢？難道那降怒的上帝不義麼？按照人(的想法)我(這樣)說。6 絕對不是！不然上帝如何審判世界呢？7 且上帝的真理若因我的虛謊 (更加)豐富直到他的榮耀，為什麼我還像罪人被審判呢？8 且這不正如我們被毀謗、如同有些人說我們說：「讓我們做惡，使得善發生」？對他們的審判定罪是合理公義的。

3:9-20 人都有罪無法靠律法稱義

9 所以怎麼樣呢？我們比較好嗎？完全沒有；因為我們之前已指證了所有的猶太人和希臘人是在罪惡之下，10 正如所寫的：「沒有義人，一個也沒有，11 沒有了解的人，沒有尋求上帝的人。12 所有人都偏離一起成為敗壞的，沒有行善的，連一個也沒有。13 他們的喉嚨(是)被打開的墳墓，藉他們的舌頭欺騙，毒蛇的毒液在他們嘴唇下；14 他們的口充滿詛咒和苦毒，15 他們的腳迅捷要流(人的)血，16 毀壞和悲慘在他們的道路上，17 他們不知道平安的路。18 他們眼前沒有對上帝的敬畏。19 然而我們知道所有律法說的(是)對律法之中的人說，使得每個口被堵住，且全世界都對上帝負責；20 所以從律法的行為每一個肉體都不能被稱義在他面前，因為藉著律法(是)對罪的認識。

現代中文譯本 2019

1 照這樣說，猶太人有什麼地方勝過外邦人呢？割禮又有什麼價值呢？2 事實上各方面都有。第一，上帝把他的信息交託給猶太人。3 即使他們當中有背信的，上帝就因此不信實了嗎？4 當然不！雖然人人都虛謊，上帝還是真實的；正像聖經所說：你發言的時候無懈可擊；你受指控的時候必然勝訴。5 如果我們的不義能夠顯明上帝的公義，那該怎麼說呢？上帝懲罰我們，是他不義嗎？(我是照人的想法講的。) 6 當然不是！如果上帝是不義的，他怎麼能審判世界呢？7 如果我的虛謊能夠使上帝的真實更加顯明，更得榮耀，那該怎麼說呢？為什麼我還要被判為罪人呢？8 為什麼不說「讓我們作惡以成善」呢？有些人指控我說過這樣的話；他們被定罪是應該的。

9 那麼，我們猶太人比外邦人強嗎？沒有這回事！我已經指出，猶太人和外邦人同樣處在罪惡的權勢下。10 正像聖經所說：沒有義人，連一個也沒有。11 沒有明智的人，也沒有尋求上帝的人。12 人人背離上帝，一齊走入歧途；沒有行善的人，連一個也沒有。13 他們的喉嚨像敞開的墳墓；他們的舌頭儘說詭詐的話；蛇一般的毒氣從他們的嘴唇發出；14 他們滿口惡毒和咒罵。15 他們的腳奔跑如飛，到處傷害殘殺，16 所到的地方留下破壞和悲慘的痕跡。17 他們不知道有平安的路；18 他們也不曉得敬畏上帝。19 我們知道，法律的命令是向在法律下的人說的，為要全世界的人都伏在上帝的審判下，使人不能再有什麼藉口。20 因為沒有人能夠靠遵守法律得以在上帝面前被宣布為義。法律的效用不過使人知道自己有罪罷了。

3:21-31 律法之外可因信稱義

21 但如今在律法以外上帝的義已經被顯明被律法和先知們見證，22 而且上帝的義藉著信耶穌基督到所有相信的人。因為沒有分別，23 因為所有人都犯了罪，就缺少上帝的榮耀，24 因祂的恩典被無償地稱義藉著在基督耶穌裡的救贖；25 上帝設立他作贖罪的途徑，通過信，藉著他的血，為了顯明他的義，因為對之前所犯的罪的寬容 26 在上帝的忍耐中，以致顯明他的義在現在這時刻，使得(顯明)他為義且信耶穌的人為義。27 所以誇耀在哪裡呢？被排除了。藉著哪種法則呢？行為嗎？不是，而是藉著信的法則。28 因為我們認定人因信被稱義，而不是律法的行為。29 或者上帝只是猶太人的嗎？不也是外邦人的嗎？是的，也是外邦人的，30 既然上帝(是)一位，他出於信稱受割禮的人為義，也藉著信(稱)未受割禮的人(為義)。31 這樣我們藉著信廢棄律法嗎？絕對不是！而是堅立律法。

21 但現在，上帝已經顯示怎樣使人跟他有正確合宜的關係；這是跟法律沒有關係的。摩西的法律和先知們都這樣見證。22 上帝使人跟他有合宜的關係是基於他們信耶穌基督。上帝這樣對待所有信基督的人，任何差別都沒有：23 因為人人都犯罪，虧欠了上帝的榮耀。24 然而，上帝白白地賜恩典，藉著基督耶穌救贖他們，使他們跟他有合宜的關係。25 上帝不惜犧牲耶穌，以他為贖罪祭，藉著他的死，使人由於信他而蒙赦罪。上帝這樣做是要顯明自己的公義。26 因為他忍耐，寬容人過去的罪。但在這時刻，他以除罪來顯明自己的公義。這樣，上帝顯示了他自己是公義的，也使一切信耶穌的人跟他有合宜的關係。27 那麼，我們有什麼可誇口的呢？一點兒也沒有！基於什麼理由呢？是由於遵守法律嗎？不是！是由於信。28 我們的結論是：人得以跟上帝有合宜的關係只藉著信，而不藉著遵守法律的要求。29 難道上帝只是猶太人的上帝？他不也是外邦人的上帝嗎？當然是！30 上帝只有一位，他要猶太人基於信，外邦人也是藉著信而跟他有合宜的關係。31 這樣說來，我們的信使摩西的法律失去效力嗎？當然不！相反地，我們使法律更為鞏固。